

潍坊市 寒亭区 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文件

寒事考委〔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杨家埠文旅事业发展中心，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2023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潍坊市寒亭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2023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寒办字〔2019〕50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范围

全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列入区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事业单位不再重复考核。（名单及分组见附件）。

二、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由党的建设、业务工作、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服务满意度指标构成。

（一）党的建设（20 分）

1. 政治思想工作。重点考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情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

2. 基层组织工作。重点考核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情况；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发挥党组织功能情况、组织开展“双报到”工作情况等。

3. 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重点考核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人事管理规定情况；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倡树实干实绩

导向，支持和鼓励干部敢为，打造适应现代化强区建设重任的干部队伍情况；执行干部管理监督规定情况；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情况等。

4.作风纪律工作。重点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廉洁自律规定以及廉政风险防控、廉政文化建设情况；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开展工作纪律作风整顿情况等。

党的建设实行定性考核，按等级赋分。考核分“好”（20分）、“较好”（18分）、“一般”（16分）三个等级，其中“好”不超过考核事业单位总数的50%，其他等级据实确定。

（二）业务工作（50分）

1.完成重点任务（20分）：主要包括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2.履行主要职责（25分）：主要包括主责主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3.工作创新创优（5分）：主要包括工作创新、提质增效、争先进位目标完成情况等。

业务工作考核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实行定量考核；对完成质量实行定性考核，分别从任务量、贡献度、创新性三方面确定业务工作考核系数，计算业务工作考核成绩。考核系数分1、0.95、0.9三个等级，其中“1”等级不超过考核事业单位总数的50%，其他等级据实确定。

（三）事业单位监督管理（15分）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5分）：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情况等。

2.事业单位日常监管（10分）：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证书及印章管理、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等。

（四）服务满意度（15分）

1.举办单位评价（5分）：主要包括对业务开展、工作落实、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2.“两代表一委员”评价（5分）：主要是对事业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依法诚信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3.服务对象评价（5分）：对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强、服务范围广的事业单位，进行服务对象评价，主要包括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三、考核等级确定

考核等级根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30%，其他据实确定为良好、合格、较差等次。

（一）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无“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情形的，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所在专业考核委员会优秀等次名额）：

1.当年度被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给予记功奖励或单独通报表彰的；

2.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重大贡献，区委、区政府认

为应予“一票肯定”的。

(二)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问责的；
3. 本单位本年度领导班子成员或两名以上中层及以上干部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4. 因工作不力，被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6. 综合得分不足考核总分 80%的；
7.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 发生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问题的。

(三)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2. 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5. 被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资格或执业许可的；
6. 综合得分不足考核总分 60%的；
7. 发生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问题的。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 与评先树优挂钩。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各类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在规定范围内适当上浮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

秀比例。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一般人员年度考核按不超过 10% 的人数比例确定优秀等次。

（二）与干部使用挂钩。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同等条件下，在干部使用上予以重点考虑，在职级晋升上重点倾斜。确定为较差等次的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考核结果作为机构编制调整的重要依据。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列入下年度机构编制专项检查重点范围。

（四）与经费预算挂钩。考核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压减 10%。

（五）与物质奖励挂钩。考核结果作为物质奖励、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差异化给予物质奖励。

（六）与区直部门考核挂钩。所属事业单位超过 30% 被评为较差等次的，该部门当年度绩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五、考核机制

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事考委）组织实施。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事考办）设在区委编办，承担区事考委日常工作。

为保证考核的专业性和全面性，组建专业考核委员会。专业考核委员会按照事业单位属性、专业特点在有关部门设置，根据

单位实际，可由举办单位有关人员、业内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等组成。举办单位所属事业单位3家（含）以上的，由举办单位组建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所属事业单位2家（含）以下的，由区事考办牵头组建由区事考委成员单位、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

六、考核程序

（一）提报业务目标（2023年4月）。各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业务工作目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备案。

（二）平时考核情况汇总（2023年1月—12月）。区事考办收集汇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对事业单位的平时考核情况，确定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指标得分。

（三）自查自评（2023年12月）。事业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

（四）举办单位评价（2023年12月）。区事考办征求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等次比例各按1/3确定。其中，所属事业单位2家（含）以下的，不需举办单位进行评价，由区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按以上等次比例进行评价。

（五）“两代表一委员”评价（2023年12月）。区事考办通

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两代表一委员”对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各等次比例按评价事业单位总数的 1/3 确定。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2023 年 12 月）。对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强、服务范围广的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通过电话访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服务对象评价。

（七）年终考核（2023 年 12 月）。各专业考核委员会通过实地考察、集中评审等形式对事业单位党的建设、业务工作等情况进行年终考核，撰写考核情况报告，连同考核成绩一并报送区事考办。

（八）相关情形认定（2024 年 1 月）。对“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等相关情形，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认定。

（九）等级确定（2024 年 2 月）。区事考办根据平时考核情况、满意度评价情况、年终考核情况和相关情形认定情况等，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区事考委审定。

（十）结果公布（2024 年 3 月）。区事考办以适当方式公开考核结果，将考核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提出问题和不足，明确改进工作的要求。

（十一）兑现结果（2024 年 3 月）。区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严格按本年度考核工作方案规定兑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十二) 整改提升(2024年4月)。事业单位根据区事考办反馈的考核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加以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于一个月内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区事考办。

七、有关要求

(一) 强化工作落实。各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专业考核委员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考核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做好考核相关工作。

(二) 加强协同配合。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严格兑现考核结果。

(三) 严肃考核纪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实事求是反映事业单位有关考核情况。对违反考核纪律,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 2023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单位及分组名单

附件 2: 2023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定性指标及标准

附件 3: 2023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定量指标及标准